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 115 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束晓俊、苏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 79 人，代表股份 527,531,054 股，占中鼎股份总股份的 42.7344%，均为截止至 2018 年 05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505,790,6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7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21,740,4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612%。中鼎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5,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98%；反对 1,99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6%；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98,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48%；反对 1,86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74%；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4）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

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7）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8）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10）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12）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13）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1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6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89%；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12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7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97%；反对 1,9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5%；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98%；弃权 5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73%；弃权 5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6%。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6,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1%；反对 1,9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1%；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74%；反对 1,8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12%；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69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7%；弃权 3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56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11%；弃权 30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9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25,527,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02%；反对 1,95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0%；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00,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791%；反对 1,8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94%；弃权 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5%。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